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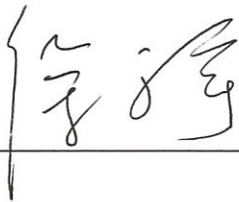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19年8月21日